



债务的世界

Debt's Dominion
A History of Bankruptcy Law in America

美国破产法史

[美] 小戴维·A·斯基尔 / 著
赵炳昊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债务的世界

美国破产法史

Debt's Dominion

A History of Bankruptcy Law in America

[美] 小戴维·A·斯基尔 / 著

赵炳昊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 - 2005 - 608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务的世界：美国破产法史 / (美) 斯基尔著；赵炳昊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6

ISBN 978 - 7 - 5093 - 1983 - 3

I. ①债… II. ①斯…②赵… III. ①破产法 - 法制史 - 美国
IV. ①D971. 2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7998 号

Debt's Domination: A History of Bankruptcy Law in America / David A. Skeel, Jr.

Copyright © 2001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策划编辑 张雪纯

责任编辑 张岩

封面设计 蒋怡

债务的世界：美国破产法史

ZHAIWU DE SHIJIE: MEIGUO POCHAN FASHI

著者/ [美] 斯基尔

译者/赵炳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 20.5 字数/ 291 千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83 - 3

定价：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言

江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大概在十年以前我曾经主编过一套《外国法律文库》，并为之作序。后来，我又担任了“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的主任，而《美国破产法》也是文库的丛书之一。从那时起，我国对外国的法学著作、教材的翻译突飞猛进，一日千里。大量西方经典的法学理论和思潮被介绍到中国，为我国的法学研究的发展、立法建设乃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美国商法在世界独树一帜，并在许多方面开风气之先。其中破产法尤以其广泛的调整对象，复杂的法律技术和鲜明的美国特色著称于世。如果从 1800 年美国制定第一部破产法开始计算，美国破产法已经走过了近二百一十年的历史。纵观这两个世纪，美国破产法的成熟是与美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政治风气的演进密不可分的。

中国破产法的历史虽短但命运多舛。在社会主义国家怎么能够允许“破产”存在的一片质疑声中，制定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过程可谓是历尽千辛万苦。虽然起草“正式”破产法的工作几乎是在“试行”破产法颁布之后马上就开始了，但是直到 20 年后，也就是 2006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才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在制定这部法律的过程中，立法机关广泛参考、借鉴了各国的破产法。美国 1978 年《破产法典》也是十分重要的立法参考资料之一。但是，长久以来我们对外国法律的研究多重视对现有制度的解读，而对具体法律制度的生发土壤和历史脉络则兴趣索然。这一方面是因为研究课题的难度使然，另一方面也是研究心态浮躁的反映。诚然，由于中西社会结构的巨大差异，深入研究哪怕是某个外国部门法（如美国破产法）的社会政治经济基础也绝非一日之功。而解析已有的外国先进法律制度，并奉行“拿来主义”似乎更为经济。但以“师夷长技”为思想的法律研究只会造就没有根基和生命的法学，最后的结果往往是不知有汉，何论魏晋。

本书的翻译出版正是纠正这种倾向的有力探索。本书英文原版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2001 年出版，是美国破产法学重要的著作。原著作者小戴维·斯基尔教授任教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近年来对破产法和公司法多有重要著述，是当代美国著名的公司法和破产法学家。本书的译者赵炳昊曾在中国政法大学学习，后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先后攻读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又在本书作者小戴维·斯基尔教授的指导下攻读法律科学博士学位。炳昊还在美国的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执业，近年来在介绍美国商法前沿理论方面多有建树。他的理论功底与实践经验为他翻译此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如果说历史是一面镜子，也是一本深刻的教科书（廖沫沙语），那么美国破产法的历史带给我们的就不仅仅是立法技术的镜鉴，还有对如何建设法治国家的深深思考。本书给我们展现了跌宕起伏的美国破产法发展史，其中社会各个利益集团在这部法律废立之间的叱咤风云、纵横捭阖给我们留下了尤其深刻的印象。不错，从美国破产法的历史中，我们虽然可以清晰地看到公权力的影子，但是其从未垄断“真理”。更为重要的是私权利的声音从未被压制，并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得到了充分的表达。美国市民社会的理念和张力也在此体现地淋漓尽致。

总而言之，本书作为当代美国法学家就美国破产法发展史的重要理论著述，为我们更深刻地了解美国破产法和法律制度提供了可能，也必将为我国的商事法学研究产生重要影响。希望读者能够从美国破产法的发达史学到更多法治国家的经验，为法治天下贡献自己的才智。

是为序。

中文版前言

小戴维·A·斯基尔 S. Samuel Arshet 公司法讲席教授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

David A. Skeel Jr., S. Samuel Arshet Professor of Corporate Law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在《债务的世界：美国破产法史》一书的最后，我写到“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已经开始吸纳美国破产法的一些独特之处。而且，无论在美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都没有证据表明世界破产法的发展趋势正与美国破产法分道扬镳”。不过，如果将来出现“始料未及的世界经济震荡”，这种趋势可能会有所改变。但我也断言即使真的发生一次这样的大震荡也不会改变美国破产法的基础结构。最后我得出结论，美国破产法“还会在下一个世纪继续独领风骚”。

当我写下这段话的时候，未曾想过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危机真的会如约而至。但是，我却一语成谶。实际上，在《债务的世界：美国破产法史》在美国出版之后的几年之间，美国经济不是仅仅经历了一次，而是两次严重的危机。2001年秋，在本书刚刚在书店上架的时候，第一次经济危机伴随着大型能源公司——安然公司的倒掉而到来。此后接踵而来的是一波美国公司的丑闻。第二次世界范围的经济危机发端于两年之前。如今，这次危机在美国则被成为大萧条或者2008年的金融大恐慌。当前的经济危机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时机重新审视几年之前我满怀信心的预见，并探问是否近十年形势的发展将会最终重塑美国破产法。

在我继续这个讨论之前，简要地介绍一下美国破产法的历史和现行破产法的框架对读者是颇有助益的。在整个十九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美国没有一部稳定持久的全国性破产法。在经济危机之后，国会分别于1800年，1841年和1867年通过了破产法。但是这些法律在美国引起了极大争议，不久就被相继废止。只有1898年国会制定的破产法得以延续下来。这部法律巧妙地平衡了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此外，这部法律也得益于支持破产立法的共和党执政长达十五年，这为破产法得以稳固确立提供了足够的时间。

早期的美国破产法是为陷入财务危机的个人和小型企业量身定做的，与大型公司无关。相比之下，大型公司的破产机制经历了一条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铁路公司是最早在美国出现的大型公司。当十九世纪许多美国铁路公司破产的时候，当时并没有任何机制可以帮助这些公司应对财务危机。于是，铁路公司和它们的债权人游说美国法院批准一套被称之为衡平法上的破产财产接管制度。在这个引人注目的制度中，破产公司的债权人在表面上出售了铁路公司的财产，并用所得收益清偿债务。但在实际上，铁路公司通过这个程序实现了债务重组。虽然，并没有任何一座丰碑对这个制度在美国的诞生大加赞美，但是也许真的应该有这样一座丰碑。衡平法上的破产财产接管制度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公司重整程序，而且还是现行美国破产法第十一章重整制度的前身。同时，这项制度也是美国最重要的经济创新之一。

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之前，衡平法上的破产财产接管制度与仅适用于个人和小型公司的破产法之间泾渭分明。那时，衡平法上的破产财产接管制度仅仅是法院重整大型公司的一种程序。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国会最终把大型公司的重整纳入了破产法之中。1933年国会制定了专门适用于铁路公司的破产重整条款，并在一年之后制定了适用于其它类型公司重整的规定。从那时开始，美国破产法（现在被称为《破产法典》）的调整范围涵盖个人、大型公司和其他大多数商业实体。

依据现行破产法，个人可以依据《破产法典》的第七章或者第十三章申请破产。若根据第七章申请破产，个人债务人可以获得几乎是即时的债务免责。若根据第十三章申请破产，个人债务人需要提出一项计划，承诺在未来三至五年的时间里偿还部分债务。

与个人债务人相比，公司债务人也有相似的选择空间。如果一个公司依据第七章申请破产，就需要任命一位破产托管人，以变卖债务人的财产并用所得收益偿还债权人。如果公司依据第十一章申请破产，则公司的原管理层仍可以继续经营公司。而且管理层还会与债权人就重整计划的条款展开谈判。

近来对美国破产法最重要的修正发生在2005年。是年，国会对《破产法典》作出了几项重要的修正。这些修正的主要拥护者是信用卡公司。他们声称有太多的美国人根据《破产法典》第七章申请破产，将他们本来有能力清偿的债务免除掉。于是，2005年的破产法改革增加了一项旨在迫使有部分清偿能力的债务人依据《破产法典》第十三

章而不是第七章申请破产的“收入状况调查”制度。同时，改革法案还要求债务人在申请破产之前接受信用咨询，并在破产程序中接受更多次信用咨询。

这项破产法的修正案让美国个人债务人申请破产变得代价更为高昂也更为艰难。有一些学者甚至将这项修正案与早年的债务监禁加以对比。而后者已为美国宪法在一个多世纪前禁止。这样，在破产法修正案生效之前，债务人们争先恐后地递交破产申请。在破产法修正案生效之后，破产申请的数量则大幅下降。但是，后来破产申请的数量出现了稳定的回升。在 2008 年，美国全国共有超过一百万债务人递交了破产申请。最终，2005 年的破产法修正案似乎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美国破产制度。

虽然 2005 年破产法的修正案主要集中于个人债务人，不过它们也确为公司破产带来了一些重要的变革。但是，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和二十一世纪这段时间里，公司破产最重要的发展是破产案件各方行事模式的变化，而非破产法规则本身的变化。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许多人将《破产法典》第十一章视为“亲债务人”的法律。这是因为，债务人在申请破产之后，其管理层可以继续经营公司。而且，债务人的管理层还是重整案件开始后的一段时间里可以提出重整计划的唯一主体。批评者指责像德士古和大陆航空这样一些公司实际上是在策略性地利用破产法，因为这些公司在仍然具有清偿能力时还是申请了破产。德士古公司是一家油气公司。在一起案件中，陪审团判定德士古公司向其竞争对手赔偿一百零五亿三千万美元。德士古公司旋即申请破产，并把破产当作其重新谈判赔偿责任的工具。而大陆航空则是为了能够重拟公司与雇员之间的合同申请破产。

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债权人开始取得破产案件中的主动权。《破产法典》为破产案件中占有债务人的融资提供了非常优惠的条件。这种融资常常在债务人申请破产之前就已经安排妥当，并且这对第十一章债务人来说，命运攸关。另一方面，占有债务人融资的放贷人也开始用此种贷款的条款来限制债务人在破产中的灵活性。在有些情况下，占有债务人融资的贷款条件会要求，如果债务人不能够在某一特定日期之前使重整计划获得法院的批准，债务人就要进入破产清算，变卖所有财产偿债。放贷人还会要求债务人聘用一位首席重整官（Chief Restructuring Officer）为债务人的管理层提供建议。2002 年世界通信公司的惊天欺诈

被揭露之后，这家公司马上申请了破产。占有债务人融资的放贷人为世界通信公司提供了三位首席重整官候选人，并且要求只有世界通讯公司聘用了其中一位后，放贷人才会提供贷款。

除了占有债务人融资的放贷人以外，公司破产制度第二个重要的发展是债务人管理层的薪酬政策。传统上，当一家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之后，公司管理层的报酬仅仅是薪水而已。但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如果破产公司的管理层能够迅速地完成重整，他们就能够获得奖金。在著名的凯马特百货公司的破产案中，如果这家公司的管理层能够让凯马特在一年之内完成重整，则会被予以重奖。而如果凯马特在十八个月、两年或者更长时间内完成重整，公司的管理层会得到相应递减的奖金。在这里，奖金的作用旨在鼓励破产公司的管理层尽快完成重整程序。

公司破产制度的最后一个最重要发展是破产公司的产业类型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与以前不同，现在申请破产的公司多是科技业界的公司，而不是那些拥有厂房和其他有形资产的传统公司。对这些科技公司而言，公司的主要价值在于雇员，而雇员则可能在任何时候挂冠而去。因此，除非这些公司能够迅速地出售资产或者实现重整，否则公司的价值将迅速缩水。

这一系列变革的结果是：较之过去，债权人对美国公司破产案件发挥了更大的影响力，而且传统意义上的重整案件已不多见。现在，破产公司不会花上两到三年与债权人讨价还价，而是常常直接卖掉自己的大部分或者全部资产。当然，我还要再次强调这些变化不是由于破产法律的变革而产生的。它们源于债权人行事模式的变化和市场的嬗变。有一些学者将这种情况称为美国“破产的终结”。当然他们的本义是说债务人援用《破产法典》第十一章的方式已经今非昔比。

最近的全球经济危机给美国破产法带来了另一番前所未有的变局。2008年3月，美国政府决定紧急救助投资银行贝尔斯登，却撒手让另一家投资银行——雷曼兄弟在六个月后申请破产。这激起了一系列争论：即破产法是否可以有效地处理投资银行的破产，或者是否应当像处理商业银行（即接受存款的银行）破产一样，为投资银行的破产制定特别的制度框架。

随后，美国三大汽车制造公司中的两家——克莱斯勒和通用汽车先后申请破产。美国政府积极参与了两家公司的破产重整，这带来了一番更为激烈的争论。虽然美国政府也曾出手挽救过一些重要的公司（包括在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救助克莱斯勒），但它还从未利用破产法来达到其政策目标。在通用汽车和克莱斯勒的破产案件中，美国政府充当了占有债务人融资的放贷人，并且主导了这两家公司重整的方方面面。在每个案件中，债务人最有价值的资产在案件一开始即被转移至新公司之中。这一过程被称为出售破产财产，但其与一般意义上的破产财产出售大相径庭。实际上，每个案件都用到了衡平法上破产财产接管制度中的某些策略。我在本文前面和本书的第二章讨论了衡平法上的破产财产接管制度。此外，这两个案件都是以牺牲一部分债权人（债务人的优先债权人和债务人侵权行为的受害人）的利益为代价，而满足另一部分债权人（如债务人的退休雇员）的利益诉求。

人们也许会从最近这些破产法的戏剧性变革中得出结论，认为未来美国破产法发挥作用的方式将与以前大不相同。但是我想这种认识其实是一个误解。诚然，如果美国政府继续介入破产程序，就像它在通用汽车和克莱斯勒破产案中的所作所为一样，那么看起来美国公司破产的性质确实会开始发生变化。这样，美国公司破产将不再是相关各方独立解决财务危机的制度，而这正是《破产法典》第十一章长期以来的特色所在。然而，美国政府不大会以此种方式再度介入其他的破产案中。相比而言，美国的汽车工业为这个国家带来了成千上万个就业机会，而且汽车产业在美国历史中占有独特的地位。我们可以相信，在局势更加平稳的情况下，在几乎任何其他产业中，美国政府都不会再次扮演破产程序支配者的角色。

最近破产实务本质的变化同样也不会催生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破产制度框架。在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里，美国破产法的整体制度框架已经被证明拥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商业与科技领域的变革。此外，美国破产法还将债权人，亲债务人主义和破产专业人员各派势力容纳其中。在历经沧海桑田之后，美国破产法的基本框架历久弥新。即使是近十年世事的沧桑巨变也不会改变美国破产法的框架。当然，美国未来还会大幅改革破产法，也许还会出现破产的社会名流，但是我坚信美国破产法的基础架构仍十分稳健。

我十分荣幸能够得到赵炳昊博士的帮助，由他翻译完成《债务的世界：美国破产法史》。我与炳昊的并肩工作始于2003年。那一年他来到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我则正在宾大法学院任教。自那以后，他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取得了法学硕士和法律博士学位

位。后来，他又为美国声誉卓著的破产法官和公司法法官担任法官助理，并执业于一家杰出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同时，他还在宾大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炳昊在美国法律研究、司法与实践领域浸润多年，很少有人像他一样深谙美国破产法和公司法。毫无疑问，炳昊是一位国际上颇有前途的破产法和公司法青年学者。对我来说，与他携手工作是一段令人十分愉快的经历。

最后，我希望本书能够帮助中国读者了解美国破产法的历史，也希望中国读者喜欢本书。

英文版前言

我的学术和职业生涯开始于十多年前，那时我在法学院学习的最后一年选修了破产法。这本书是我这段经历的一个高峰之作。正像许多进入法学院学习，而本科主修专业是文学的法科学生一样，我对商业与财经知之甚少，对于破产法就更是门外汉了。我选修破产法课程的原因仅仅是仰慕教授这门课程老师的博学。虽然我学习破产法的开始算不上热情积极，但是我和我的许多同学们发现，学习研究陷入危机的公司和个人勇敢面对挑战而顽强奋斗，其实是一件充满魅力的事情。而且，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美国破产法涉及到美国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这之后的几年里，我在法学院完成了一篇有关破产法的论文，执业于一家律师事务所的破产事务部，并且继续发展自己在破产法方面的学术研究兴趣。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破产法的知名度达到了一个新水平。破产法曾经一度不引人注目，甚至有些声名狼藉，于是国会在七十年代末全面修订了破产法。在破产法的课堂上，在破产法的专业人士中，新破产法（即《破产法典》）都被描绘为一个代表着尊宠的词汇。《破产法典》和蔼可亲，一切有关于它的东西都是好的。然而旧破产法（即《破产法案》）则被认为是陈腐，笨拙和无效的。破产法执业，如果不是“破产”本身，也成为了一项相当棒的业务领域。

在我离开法学院不久以后，我认识到美国破产法律的历史实际上远比我当初想的要复杂得多（当然也更加有趣的多）。旧破产法也许陈腐而笨拙，但是也有其值得一看的发展历程。对旧破产法最后的改革发生于大萧条之中。许多有关此次修订的重要条款都是由威廉·道格拉斯（William Douglas）拟定的。威廉·道格拉斯随后被罗斯福总统任命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而且他的在最高法院任职的时间比他同时代的任何法官都要长。（前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廉·布伦南（William Brennan）把道格拉斯作为他一生中所闻的两位天才之一。）道格拉斯与其他杰出的新政改革家一道致力于重塑旧破产法。为解决财务危机这个古老的问题，美国经历了一系列循序渐进、与时俱进立法阶段。而在那

个时代，道格拉斯的成就被视为美国这一历程的里程碑。

一个具有如此令人肃然起敬的发展历程的法律为什么会如此被人误解，这是我在研究破产法中遇到的诸多困惑之一。鉴于破产法总是在美国引起人们矛盾的反应，我的这个困惑也就并不令人奇怪。虽然我们认为诚实但是不走运的债务人应当得到重生的机会（*fresh start*），但是同时我们也认为如果债务人能够偿还他们的债务，他们就应当如此为之。这种紧张的关系，以及与之相似的一系列矛盾把破产法时时推到我们这个国家历史进程的中心。

在本书即将出版的时刻，破产法再一次成为了华盛顿立法者们所关注的对象。国会有意通过一项在过去二十年中最为深刻的一项破产法修正案。这一次，国会把关注焦点放在了消费者破产上面。新立法旨在要求更多的债务人至少要清偿一部分债务。现在，几乎没有一天主要的报纸不是在赞颂这个酝酿中的修正案（赞扬者认为现在有太多的债务人滥用破产制度）就是在批评这个修正案（批评者认为新法案实际上是在取悦那些无情的信用卡公司）。同时，经济的暗淡导致了许多新兴的、声誉卓著的公司破产，包括美国环球航空公司（TWA）和加州主要的公用公司之一——太平洋电气的破产。财务危机所带来的冲击不是一个新的问题，而且也永远不会过时。

与其他许多著作一样，本书也得益于许多人的批评和建议。我要特别感谢道格拉斯·拜尔德（Douglas Baird）和霍华德·罗森泰尔（Howard Rosenthal），他们两位是本书的审定者，此外我还要感谢拜德·汉森（Brad Hansen）。他们三位都为全书作了细致的评注。史蒂夫·伯班克（Steve Burbank），艾瑞克·波斯纳（Eric Posner），和鲍勃·拉斯姆森（Bob Rasmussen）也为本书的手稿提出了非常有助益的评点。下列诸位为本书的某个章节提出了颇有价值的建议：帕特里克·博尔顿（Patrick Bolton），尼古拉斯·乔卡柯布洛斯（Nicholas Georgakopoulos），梅莉莎·杰库彼（Melissa Jacoby），理查德·列文（Richard Levin），洽克·穆尼（Chuck Mooney），弗兰克·帕特诺伊（Frank Partnoy），乔·帕米卡拉（Joseph Pompykala），汤姆·史密斯（Tom Smith），伊美尔森·提勒（Emerson Tiller），托德·兹瓦斯基（Todd Zywicki），霍华德·罗森泰尔在普林斯顿大学所教授的政治与财经课程班，以及在普林斯顿大学和圣地亚哥大学法学院举办的研讨会的与会教授们。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任职的迈克尔·波曼（Michael Berman）为我研究证券交易委员会在破

产法发展中的作用这一课题提供了非常宝贵的研究资料。此外，哈维·米勒（Harvey Miller）和罗恩·罗斯特（Ron Trost）为我提供了许多有关对了解 1978 年《破产法典》和当代破产法执业有帮助的资讯。

我要特别感谢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彼得·多尔蒂（Peter Dougherty）。他也是本书的编辑。他持续不断的鼓励我，并且极具洞察力。他从本书还没有被确定能被出版之前就给我发电子邮件（并告诉我要“坚定信念”），并且他还为本书提供了他的编辑意见。我要感谢理查德·伊苏马琪（Richard Isomaki）对本书认真细致的技术编辑，还要感谢比尔·兰诺瓦斯基（Bill Laznovsky）在本书付印期间所做的工作。

几家图书馆以及许多图书馆员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帮助。我尤其要感谢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拜德法律图书馆（Biddle Law Library）的比尔·卓博（Bill Draper）。比尔帮我进行有关资料的研究，对我提出的繁重的研究要求，他总是热情地予以满足。此外，比尔还提出了多种多样、富有助益的研究建议。我还要感谢拜德法律图书馆的罗恩·得（Ron Day），天普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的约翰·奈茨（John Necici）和莱瑞·瑞里（Larry Reilly），以及美国国会图书馆的馆员们。

在我写作此书的时候，我同时也在一些法学期刊发表了一些文章。这些文章在某些方面对本书的研究与写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虽然我是从零开始写作此书的，但是书中的一些分析和章节也来源于这些文章。下列文章的编辑们欣然同意我节选相关的段落融入本书：《公共选择以及公共选择所影响的法学学术》，载《范德比尔特大学法学评论》，第 50 期，第 647 页（1997 年）；《1898 年破产法案的天才之处》，载《埃默里大学破产发展期刊》，第 15 期，第 321 页（1999 年）；《维恩·康特里曼以及进步党（和人民党）的破产学术研究》，载《哈佛大学法学评论》，第 113 期，第 1075 页（2000 年）；《为什么特拉华如此糟糕？》，载《范德比尔特大学法学评论》，第 54 期，第 309 页（2001 年）。此外，我在本书的尾注中注明了我引用的一些其他文章。

最后，我要由衷的感激我的家人。我的太太莎朗（Sharon）作为我相濡以沫的伴侣已经陪我度过了十三个春秋。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她经常停下她手里的研究工作以支持本书的写作。我的父母是在我早年给予了我始终如一的支持。还有我的儿子卡特（Carter）和史蒂芬（Stephen），他们为我带来了一如既往的幸福。

目 录

序言 1

中文版前言 1

英文版前言 1

导论 1

第一部分 美国破产法的诞生

第一章 通往 1898 年永久破产法之路 25

第二章 铁路企业的破产接管和精英化的破产重整律师 56

第二部分 大萧条与新政

第三章 脱离新政：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破产律师集团 87

第四章 威廉·道格拉斯及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崛起 123

第三部分 破产的复兴

第五章 伴随着 1978 年《破产法典》颁布而发展的破产律师 163

第六章 抛弃了新政理念的《破产法典》第十一章 200

第四部分 二十一世纪的视野

第七章 信用卡及意识形态影响在消费者破产问题上的回潮 235

第八章 把破产作为商业手段：美国破产法第十一章在实践和理论中的发展 265

后记 300

译后记 307

导 论

美国破产法在世界上别具特色。与其他国家相比，它最大的特色可能在于：美国的个人与公司似乎并不将破产视为最后一博，因此他们并没有不惜一切代价避免破产的发生。没有人想落得一个破产的下场，但美国的债务人只是把破产视为通向欣欣向荣彼岸的一个途径，而非“剧终”。

让我们来看看美国破产法院里的一些“主角”。1987年，德士古公司（Texaco）申请破产。当时，其拥有约250亿美元的净资产。就在两年前，因为德士古在宾州油品公司（Pennzoil）收购盖蒂石油公司（Getty Oil）的非正式协议中从中作梗，德士古被陪审团判处赔偿宾州油品公司105.3亿美元，这是当时赔偿数额最大的陪审团判决。当德士古申请破产时，人们还是根本不相信这个石油巨头真的会倒闭，也没人相信其资产会随风而逝。然而，德士古抢先申请破产，以阻止宾州油品公司执行这个判决，并迫使宾州油品公司与其达成和解。最终，德士古依靠这个策略取得了成功。两年后，德士古又从破产程序中走了出来。

众多大大小小的名人们也在利用破产法。每年，我教授破产法课程时，都会从学术的角度整理出一份长长的名字，这个名单记录了已经申请破产的名人。蒂亚·卡雷尔（Tia Carrere）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曾申请破产，希望藉此与《综合医院》剧组解约而加盟《天龙特攻队》的拍摄，但她未能如愿。布特·雷诺茨（Burt Reynolds）、金·贝辛格（Kim Basinger）、音乐组合库尔与伙伴合唱团的詹姆斯·泰勒（James Taylor）都申请过破产，此外还有埃迪·墨菲（Eddie Murphy）、著名的小马队四分卫约翰尼·尤尼塔斯（Johnny Unitas）等。

近年来，猛增的破产案件数量比最八卦的名人官司更有新闻价值。1996年一年中，申请破产的个人超过一百万，这在美国历史上是开天辟地的第一次。公司破产的数量也不计其数，每年有成千上万的公司求助于破产法。没人确切知道为什么个人破产案件如此之多：债权人认为是因为现在申请破产已经不再丢人，而债务人则认为是源于债权人放贷